

阮延生

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摘要 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过程中,会涉及到复制权、传播权和数据库保护等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应利用国内外版权法赋予图书馆“合理使用”的权利,最大限度满足读者信息需求。

参考文献 9。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知识产权 网络信息资源

分类号 G250.76

ABSTRACT In the development and services of digital library, there are problems of the rights of photocopying, distribution, database protection, etc.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hinks that we can utilize the library's right of "fair use" in copyright laws i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readers. 9 refs.

KEY WORDS Digital libr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twork information resources.

CLASS NUMBER G250.76

随着网络技术和电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网络正在以惊人的发展速度和广泛的影响力渗透到人们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方方面面。数字图书馆正是利用这种新的技术和设施将其拥有的信息资源以网络方式向社会大众提供服务。这势必涉及到传统媒体形式下确定的版权问题。在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传统文献信息资源的数字化,网络信息与传输,数据库、电子出版物等都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对它们进行使用和传播时,如果不注意,随时可能受到侵权的限制与威胁,这是数字图书馆建设必须考虑的问题。

1 数字图书馆可能涉及知识产权的几个具体问题

1.1 信息资源数字化与复制权问题

信息资源数字化是数字图书馆的基础,因为数字图书馆的其他特点都是建立在信息资源的数字化上。数字化技术是指将作品或信息资源的传统表现形式转换成计算机能够识别的二进制编码数字的技术。这种转换只是带来作品形式上的变化,不具有著作权意义上的创造性,没有产生新作品。关于作品数字化的问题在许多国家已经有了明确的答案。1995年美国《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提出,扫描印刷作品而成的数字化文件是该作品的复印件,照片、电影及录音制品的数字化都构成复制。1996年由157个国家缔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议定声明指出,将一印刷品扫描成数字文档构成复制。1997年7月我国国家版权局拟定的版权法修订稿建议把“数字化”补充进1990年《著作权法》第52条列举的复制行为中去^[1]。用数字化技术将传统作品或信息资源转移到新型传播载体上应视为一

种复制行为。

既然作品或信息资源的数字化属于复制行为,那么其“数字化”权自然也就归属“复制权”。数字图书馆的作品或信息资源数字化应参照复制权的有关规定执行。我国《著作权法》第5条提到,除法律、法规、时事新闻和历法、数表等外,其余作品只要符合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的特点均受《著作权法》的保护;第21条也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故对图书馆独有的古籍等资源(因作品超过著作权的保护期)和公有领域的信息资源进行数字化处理,并提供上网服务理应无侵犯著作权之嫌疑。

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还规定,在不侵犯著作权人的利益情况下,图书馆、档案馆等为保存版本的需要,可以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美国《数字千禧年版权法》也提到,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为内部存档之目的制作多至3份的,可以是数字化的复制件,条件是这些复制件不得向图书馆建筑以外的公众传播^[2]。由此可见,为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形式存贮馆藏信息资源应属合理使用范畴。但是,在网络环境下传播数字化信息资源时,除超过著作权法保护年限的信息资源以及公有领域的信息资源外,必须特别强调这种使用是否符合“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利用,也不得不适当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1.2 信息资源网络传播与传播权问题

馆藏信息通过网络进行数字传输,在给读者带来方便的同时,如何使信息所有者的权利得到合理的尊重,必须考虑到著作权人在网络上的权利。但在考虑究竟适用与复制品有关的权利还是与复制品无关的权利涵盖作品的数字传输时,各国的意见并不一致。主要有两种意见:以美国为代

* 本文为福建省教育厅社科基金课题“网络环境下图书情报部门数字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代号:JA00013S)的研究成果之一。

表的国家适用复制权加发行权,而以欧盟为代表的国家采用复制权加公开传播权^[3]。

鉴于此,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公约》采用了一个折中方案,在其一项涵盖作品网络传播权的广泛权利中,规定了作者在计算机网络上的权利,即“向公众传播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作者“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包括将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这段文字清楚地表明这项权利就是作者在计算机网络上的权利。“将其作品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指作品在网络上的传播;“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指用户通过网络在自己的计算机上收其需要的作品,即通常所说的交互式使用。

我国《著作权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网络传播权,但是《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著作权以列举的形式规定了使用作品的方式,也就是说,除了法律列举到的方式外,凡公开利用作品,都属于对作品的使用。

作品网络传播属于著作权人的专有权,不经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将他人作品网上传播。但是将网络传播权绝对化,就会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因为网络传播可以进行远距离教学、展览、公益表演、图书馆藏书查询、新闻传播等等,所以应当对网络传播权进行限制。网络传播权的限制主要指作品的合理使用,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如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时事新闻报道;学校教学科研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已发表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由于网络数字化的特点,使网络能使社会公众通过它而获得极大的益处。因而,网络传播权的保护要考虑权利专有与社会利益之间的新的平衡点,在保护著作权人利益的同时,也应有利于促进社会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1.3 数据库的版权问题

《欧盟数据库指令》对数据库的定义是:“‘数据库’是指经系统或有序安排,并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单独加以访问的独立的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集合。”对原始数据整理、加工、重新包装之后帮助读者在网上查询信息的各种形式的数据库,它们可以分为指南性数据库和源数据库两种类型^[4]。指南性数据库是指引用户到另一信息源获取原文或其他细节,如馆藏书目数据库、自建的专题文摘、题录数据库或购置的报刊篇名数据库等;源数据库是指用户可通过此类数据库直接获取原始资料或具体数据,如数值数据库、全文数据库、图像数据库等。

自数据库出现以来,其知识产权问题一直引起国际知识产权界的关注。《欧盟数据库指令》规定,凡在其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方面,体现了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的数据库,均可根据该指令获得版权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认为数据库如果符合独创性的标准是可以受到与其他文学作品一样的保护,但不得损害汇编内每一

作品的版权保护。我国《著作权法》第14条规定:“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不少国家的法律已确认若干类型数据库具有版权。数字图书馆自建的馆藏书目数据库、专题题录或文摘性数据库(文摘字数不超过原文三分之一),在制作上凝聚作者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应视为具有原创性,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数字图书馆对其理应享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对全文数据库的建立,除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和公有领域的作品外,在对原文数字化传播时,必须征得作品版权人许可并按规定支付报酬;对于购置的报刊类篇名数据库或全文数据库,应事先与出版商达成协议,允许在局域网如校园网供本校读者使用。

1.4 网上信息资源下载、链接与侵权问题

因特网已经成为信息资源的海洋。数字图书馆在做“知识导航库”时,要将网上内容相关的信息集中于一个网页上,以便读者查阅。通常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下载粘贴,即搜索有关信息并下载,然后分类整理提供阅览^[5]。但应注意信息来源。一般认为,在电子布告栏上发表的作品,应视为作者愿意通过网络散布流通其作品,在下载、转贴等使用方面,不能认为作品的著作权受到侵犯^[6];但是转载、摘编他人网站上的作品应当取得版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另一种是网站之间的链接,如“首页链接”、“友情链接”等。即通过超文本链接技术,将不同服务器上的文件标识在“知识导航库”网页上,用图标表示,读者只要点击链接网站的图标,就能登录到被链接站点。这种相互链接一般是通过E-mail联系确认后,但如果未经许可,做了链接是否侵权呢?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目前较一致的看法是:对将其他网站的主页逐行链接的行为,只要被链接的网站没有在主页上明示不准,并以开新窗口方式进行链接,就不应认为是侵权;但如果将别人的网站以代码方式链接(即给人感觉是链接者自己网站的内容),或者是将别人网站中的某一页或具体内容链接进自己网站的有关条目之内,则有侵权的可能^[7]。

2 数字图书馆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后的对策

2.1 加强立法保护

在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中,信息法制建设是十分重要的保障,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对信息立法给予了高度重视。短短几年内,一系列法规纷纷出台,如德国《多媒体法》(1997)、欧洲共同体《信息社会的著作权与邻接权绿皮书》(1995)、美国《数字千禧年版权法》(1998)。

我国虽然在网络域名注册管理、计算机信息安全、国际联网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管理及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于网络信息环境的有序化、法制化起到很好的作用,但在网络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立法、司法实践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8]。借鉴国际上网络知识产权立法的成功经验和通行惯例,加快我国网络信息环境的知识产权立法,

方 卿

论网络载体主流地位的确立^{*}

摘 要 科学信息交流载体体系中的主流载体不会一成不变。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信息载体技术的进步,网络载体终将取代当前主流载体——纸介质载体的主流地位。参考文献2。

关键词 信息交流 信息载体 期刊 图书 网络
分类号 G250.72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mainstream media in scientific information exchange are changeable, and network media will finally replace the present mainstream print media as the mainstream media. 2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exchange. Information media. Periodicals. Books. Network.

CLASS NUMBER G250.72

20世纪60年代,现代信息技术的崛起、少数领域纸介载体的地位开始下降,直接导致了“无纸社会”论的产生和蔓延。其中,以F·W·兰开斯特为代表的一些图书情报学家的观点最为引人注目。1978年,兰开斯特出版了专门研究现代信息技术的兴起和发展对图书馆事业存亡影响的专

著——《通向无纸情报系统》。该书一出版,便在图书情报学界产生了巨大反响。“兰氏理论”实际上是新的信息技术条件下信息载体整合理论的一个典型代表。这一理论的核心内容是:在新兴的电子载体的冲击和影响下,传统纸介质载体最终将被淘汰并退出科学信息交流的历史舞台,电子载

是十分迫切的事情。

2.2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发展需要尽快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综合型的专业管理人才队伍。数字图书馆管理人才不仅要具备高学历、懂法律,还应精通知识产权和计算机网络技术,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需要。建设一支专家型、律师型、网络管理型复合性人才队伍,这是执行知识产权法规,有效保护网上知识产权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2.3 把握“合理使用”的尺度

各国版权法都在不同程度上赋予图书馆对信息资源“合理使用”权利,图书馆应当充分利用这一权利,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资源的利用与共享。数字图书馆的数字化信息资源的合理使用应以其知识产权保护为基础,传播信息应以取得权利人的授权许可为前提,以免造成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图书馆要努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澄清教学及服务中使用的各项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把握好尺度,遵循“合理使用”限定的范围、权限。

2.4 完善技术支持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的使用及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行最终要依赖于技术。根据不同类型的数字化信息资源,如不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公有领域的作品、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购置的各种数据库等,都应按有关规定,采用不同的技术手段实现其知识产权保护。目前有以下几种方法对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1)加强权限设置,合法用户(如本校读者)可以通过口令访问;或通过IP地址设置,限定某IP网段的用户可以访问。(2)在网络传输过程中采用

加密与数字签字技术,防止网络信息传输被窃取与破坏。

(3)采用数字水印技术,使用户只能在屏幕上阅读。一旦该文本被复制,则该水印会在文本中央明显地显示版本信息;要想正常阅读、复制文本,用户只有向作者申请合法使用。

(4)CA(Certification Authority)认证技术,用户可以通过向版权控制机构申请获得CA证书,成为合法用户^[9]。

参考文献

- 1 薛虹.因特网上的版权及有关保护.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文丛第1卷.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2 刘华.美国《1998数字千禧年版权法》有关版权保护的新规定.中国图书馆学报,2001(2)
- 3 金玲.知识产权与网络传播.科技与法律季刊,2000(1)
- 4 陈传夫.信息高速公路知识产权问题探讨.情报学报,1999,18(1)
- 5 周德明.网上著作权保护与数字图书馆建设.大学图书馆学报,2000(4)
- 6 蒋志培.论网络传播权的设立. <http://www.chinaiprlaw.com/fgt/fgt14.htm>
- 7 谈谈网络著作权的几个问题. <http://www.cnlawyer.com/forum3.htm>
- 8 吴永臻.网络信息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2)
- 9 郑燕华,杨宗英.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初探.现代图书情报技术,1999(3)

阮延生 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信息技术部主任,副研究馆员。
通讯地址:福州。邮编 350007。

(来稿时间:2001-08-28)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01BTQ008)的研究论文之一。